

附錄一

相關函文及資料

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
案」社區說明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
會議紀錄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
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」社區說明會 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

會議摘要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07年09月29日(六)上午10點00分
- 二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室
- 三、會議主持人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鍾局長永豐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林局長洲民
- 四、出席單位及列席人員：詳後附簽名冊
- 五、主持人報告：簡報(略)
- 六、會議摘要：
 - (一) 葉議員林傳：
 1. 圓山里當初配合市府鄰里交通計畫改善，喪失許多汽機車停車格位，爭豔館地下停車場包含地上停車場僅約兩百餘輛，現階段已明顯不敷使用，每到假日停車皆一位難求，且未來本區域發展會更加成熟，屆時停車需求勢必增加；依現階段美術館擴建計畫所規劃之407輛汽車停車位數量過少，建議應增加車位至500輛以上。
 2. 本區花博結束後相關園區已成為附近居民休閒運動的重要場所，未來本案若進入施工階段會有將近5年本園區無法讓民眾使用，希望市府能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嘉惠民眾，以符合里民之期待。
 3. 共融式遊戲場相當受親子歡迎且使用者眾多，常造成附近的里民反倒無法使用到，造成里民有所怨言，且未來本計畫施工後很長一段時間還將造成居民開放空間減縮，但只要是好的公共建設相信大家都是支持的，故希望市府團隊日後跟居民溝通都能很暢通，讓未來本園區的規劃能更好更符合大家的期待。
 - (二) 中山區居民范耀德先生：圓山里停車空間明顯不足，建議本案地下停車場可加挖地下三層，多出來的停車位交由圓山里負責經營管理，使居民有充足之停車空間。
 - (三) 中山區居民：共融式遊樂場很受大家歡迎，每到周末來訪人潮

眾多，造成附近巷弄找車位之車流增加，造成行人行走之不便，
希望可配合本次計畫解決當地停車問題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30 分

說明會現場照片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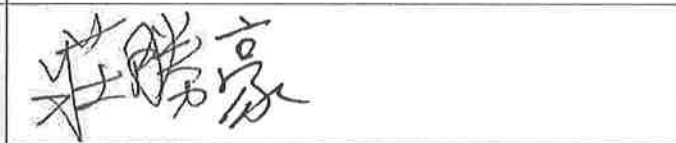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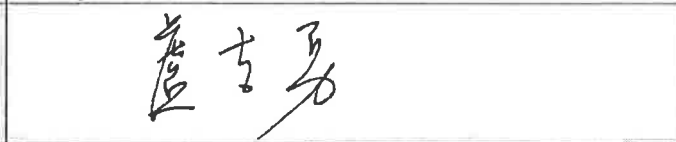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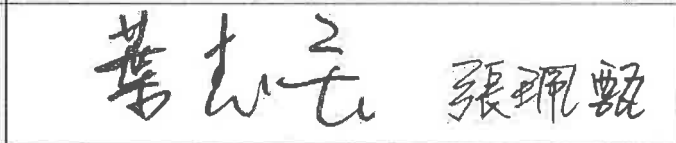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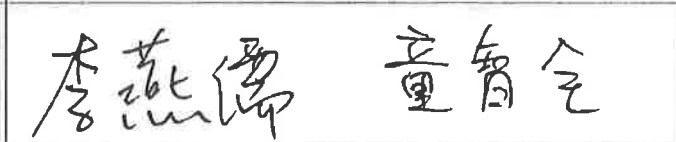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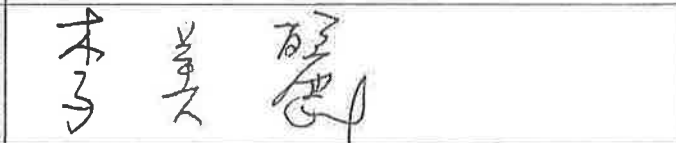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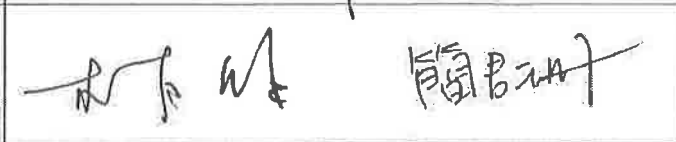



臺北當代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

社區說明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簽到單

時間：107年9月29日 10:00

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室

單位/姓名	簽名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	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	
臺北市立美術館	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	
臺北市政府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	
臺北市政府交通局	
臺北市政府產業局	
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	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	
誠蓄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
	

臺北當代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

社區說明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議員簽到單

時間：107年9月29日 10:00

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室

姓名	簽名
台北市議員 林亭君	李玉哲 助理
台北市議員 陳炳甫	李志勇
台北市議員	葉林傳

臺北當代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
 社區說明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 簽到單

時間：107年9月29日 10:00

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規畫廳室

編號	簽名	編號	簽名	編號	簽名	編號	簽名
1	范春象啟	10	牌號紅	19		28	
2	范耀德	11	吳宇	20		29	
3	陳和榮	12		21		30	
4	吳櫻柳	13		22		31	
5	鍾秋蓮	14		23		32	
6	余資展	15		24		33	
7	黃明	16		25		34	
8	李然音	17		26		35	
9	陳志芳	18		27		36	

刑憲吳院內

臺北當代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案

社區說明會暨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會議

新北橋
排水溝

基隆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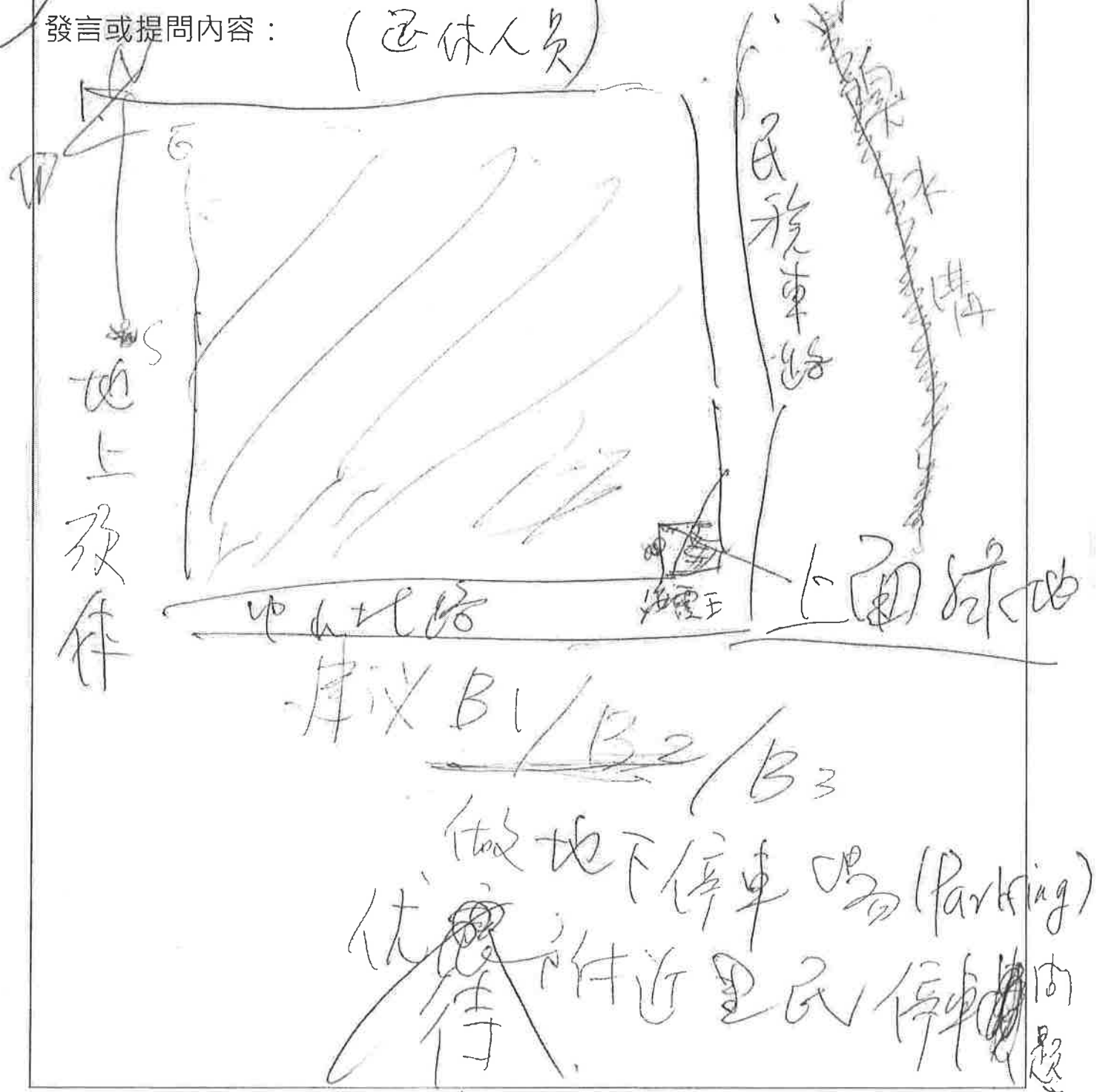
發言單

時間：107年9月29日10:00

地點：臺北市立美術館視聽室

單位或身分別：國山興業建設 姓名：范越德

發言或提問內容：(退休人員)



P64(10) 民族路及林森北路口

歷次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變更
相關公文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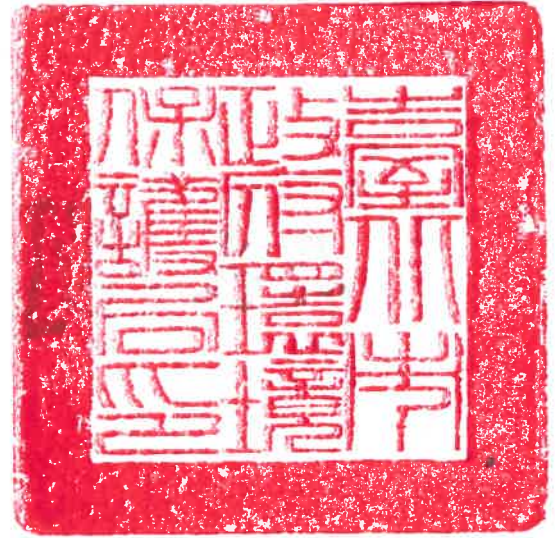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093009328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—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：

- (一)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1及第2款各目情形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。
- (二)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。
- (三)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

切實執行。

二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劉銘龍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
承辦人：王姿美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763
傳真：02-27208058
電子信箱：la-skies22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美術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綜字第1106060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臺北當代藝術園區-臺北市立美術館擴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」案，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核修正通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環評會）第238次、第24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環評會第238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本府文化局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修正後，經環評會第241次會議同意確認。
- 三、請本府文化局依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第11條規定辦理定稿事宜，並將定稿切結書納入後，函送定稿本及檔案光碟片各5份（含個人資料塗銷版PDF及未塗銷版PDF檔）至本局，俾利辦理後續事宜。
- 四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局轉送本府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

